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弘展基礎工程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38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5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